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第 3 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公告

一、體育專項術科代理老師一名：

正取：蔡 0 哲

備取：李 0 玲

備註：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〈星期四〉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持相關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)及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向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